



函件，澄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之資金僅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用，而任何餘額則僅可由財務公司與中國人民銀行或一家或多家其他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